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施工、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越南文CÔNG TY TNHH SUNTONE INDUSTRY VIỆT NAM)(以下简称"尚腾工业")因推进越南清洁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开招投标和谈判后,最终确定越南当地企业东源建筑设计责任有限公司(越南文CÔNG TY TNHH THIẾT KẾ - XÂY DỰNG - THƯƠNG MẠI ĐÔNG NGUYÊN)为该项目厂房及配套建筑施工建设的承包商,并于2024年11月15日尚腾工业与其签订了《建筑建造合同》和《室内设计合同》,其中《建筑建造合同》含税总价为683.266.099.680越南盾(人民币约为19,471.82万元);《室内设计合同》含税总价为1.779.840.000越南盾(人民币约为50.72万元),本次越南盾折算人民币的汇率系按1元人民币等于3,509越南盾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施工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源建筑设计责任有限公司(越南文CÔNG TY TNHH THIẾT KẾ - XÂY DỰNG - THƯƠNG MẠI ĐÔNG NGUYÊN)

2、法定代表人:HUANG WEI TAI(黄蔚泰)

3、注册资本:200亿越南盾

4、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5、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平政县丰富社丰富5区3号路4-6号(Số 4-6, đường số 3, KDC Phong Phú 5, Xã Phong Phú, H.Bình Chánh, TP.HCM)

6、主要业务:设计、审查工业房屋建筑;工业房屋工程建设工作施工。

7、主要股东:境外自然人HUANG WEI TAI持股80%,为主要股东。

8、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开招投标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后,公司认为承包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施工履约能力。

9、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上述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建筑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源建筑设计责任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及地址

(1)工程名称: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地址:隆安省德和县友盛社友盛工业区,N3路及D5路,G3段。

(2)建造项目:工程打桩部分、A栋厂房、B栋厂房、C栋厂房、D栋厂房、E栋厂房、F栋厂房、路围墙(铁围墙)、共同围墙(砖围墙)、1号门招牌、2号门招牌、3号门招牌、招牌4(整块自然石LOGO)、1号不锈钢折叠门、有马达的推拉铁闸(16×2.6m)、有马达的推拉铁闸(12×2.6m)、栏杆门(6m、4m、1.5m)、天桥1、天桥2、天桥3、汽车停车场8×18、旗杆、货柜平台和装卸平台坑、保卫室1、保卫室2、保卫室3、车棚1、车棚2、垃圾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池、泵浦站、电房1、电房2、变压站1000KVA、内部载重道路、正门走道、混泥土路缘、雨水排水系统、废水排水系统、平面回填、植草、配电房、发电机3×200KVA、整体供电、室外照明系统、整体生活供排水系统、整体消防-防雷系统、完工执照、工程所有权证书(不含建物登记费)。根据本合同图纸统计上述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3.34万平方米。

2、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上述工程总价为632.653.796.000越南盾,增值税金为50.612.303.680越南盾,合计工程总价(含增值税金)为683.266.099.680越南盾。上述价格为越南盾,暂定增值税金为8%,实际增值税金将以每期验收和开票的时间点的税率计算。

(2)付款方式:以越南盾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工程款。第一期:签约后,甲方预支给乙方合同总价值之8%,相当于54.661.287.974越南盾;第二期:乙方完成工程压桩部分且经甲方按照越南建筑法规及图纸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0%给乙方,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三期: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0%给乙方,乙方完成A、B、C、D、E、F栋基础部分,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四期: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0%给乙方,乙方完成A、B、C、D、E、F栋二楼板灌浆,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五期: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0%给乙方,乙方完成A、B、C、D、E、F栋三楼板灌浆,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六期: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0%给乙方,乙方完成A、B、C、D、E、F栋钢结构安装及屋顶浪板安装,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七期:乙方完成附属项目结构:消防水池结构、电房屋顶灌浆、车棚一楼板及楼层灌浆,甲方支付给乙方合约总值之10%,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八期: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0%给乙方,当厂房工程完成及交接,相当于68.326.609.968越南盾;第九期:甲方支付合约价值12%给乙方,当工程取得消防验收、完工执照且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按照图纸验收合格,相当于81.991.931.962越南盾;第十期:工程保固期为2年,保固款为工程总值之10%,付款分为两部分: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交接,乙方会提供正本的银行保函价值为工程价值之5%期限为12个月,从工程验收起算,当甲方收到银行保函,甲方支付保固款5%给乙方,相当于34.163.304.984越南盾。保固期24个月结束後,从工程验收起算,甲方支付合约总值5%给乙方,相当于34.163.304.984越南盾。(以上暂定增值税金8%)。

3、合同类型:为连工带料承揽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若甲方要求追加或追减项目,则双方需协商及确认相应追加或追减项目。任何新增项目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加入附加合同,且新增项目之报价单须经有甲方的确认。对于产生的额外工程量,如合同中已注明单价的,则适用该单价;如未注明单价的,双方将协商并同意签署适用于该工程量的新单价。

4、工程施工进度: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表以供甲方批阅,批阅后的进度表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工程项目或工程期限有所改动,则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双方签订附加合同作为依据。

5、2025年12月31日乙方必须交接6栋厂房给甲方投入使用,如果2025年12月31日过后乙方延误交接,则每延误一天乙方被处罚未完成工作价值之0.1%。

6、合同终止或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A、双方已完成所有义务并同意清算合同;B、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并同意清算合同;C、一方按照合同中以下的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A、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乙方处以被违反部分合同价值5%的罚款及要求赔偿损失:

a、乙方交付的材料经甲方按照现行标准和规定评定为质量不合格,甲方发现其材料存在假冒、冒充、劣质商品的情况;

b、已经施工的项目经甲方评估认为不符合越南现行标准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已经要求改善,但乙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在合理的期限拒绝履行;

c、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仍未施工,或比计划进度落后30%以上,但没有正当的理由或不完全由乙方的错误造成;

B、若发生以下场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同时对甲方处罚合约违约部分价值5%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a、如果甲方比合同承诺的时间表延迟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合同终止日前30天向甲方发出通知,同时在发出通知的时间工程会暂停施工。乙方解除合同时,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已被验收的工程量,解除合同之前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已经进场的建材。

b、如果从验收期限过后30天对于每个项目,但甲方仍不进行验收。

7、争议解决:合同之管理、遵守、执行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行法律为依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必须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能自行解决,案件将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完成履行各自义务之时失效。

(二)《室内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源建筑设计责任有限公司

1、合同内容: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承担尚腾工业的B栋办公室内装修设计工作,其工程位于隆安河-德和县-友盛社-友盛工业区,N3路及D5路,G-3段。设计资料包含:B栋办公室内3D图及设计图。

2、合同总价为1.779.840.000越南盾(含8%增值税)。

3、付款方式:甲方依下列具体阶段以汇款方式至乙方的银行账户。第一期:签约后,甲方给乙方预支合约总值之50%相当于越币889.920.000越南盾;第二期:乙方完成效果图设计方案,甲方给乙方支付合约总值之30%相当于越币533.952.000越南盾;第三期:当乙方移交所有相关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之20%,相当于越币355.968.000越南盾。

4、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依越南有关法令订定之,无法令规定者由双方协议订定之。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或歧见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30日未达成协议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判断及处理。

5、合同终止条款:在合约实行期间,甲方因其他不可归责予乙方之事由需终止委托时,须得到乙方同意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七个日历天交接一切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之工作进度结算酬金并加计总酬金百分之五作为给付乙方为顺利结束工作所负担之各项必要费用。若乙方非经甲方之同意而径行终止委托时,甲方除了根据乙方之工作进度结算酬金外,乙方另需支付总服务酬金之百分之五为赔偿延滞工程之损失。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乙方移交相关设计资料后「按照事件发生前者为准」,且双方结清债权债务之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尚腾工业本次确定的厂房建设施工承包商是经过公开招投标和谈判后最终确定的,本次施工及设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在越南生产经营厂房需求,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若本次签订的建筑建设合同全部实施完毕,预计未来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本次建筑建设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建筑建设合同已对合同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政治、环境气候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或建造建筑发生质量问题等纠纷,则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调整建筑规划和建筑面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或合同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1,054,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全体现场出席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76,986	99.7201	2,551,441	0.2770	25,700	0.0029

2.01、议案名称:一、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1	2,559,161	0.2778	27,600	0.0031

2.02、议案名称: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1	2,558,661	0.2777	28,100	0.0032

2.03、议案名称: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966	99.7192	2,559,161	0.2778	27,000	0.0030

2.04、议案名称: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9,086	99.7193	2,553,841	0.2772	31,200	0.0035

2.05、议案名称: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0,877	99.7184	2,561,550	0.2781	31,700	0.0035

2.06、议案名称:六、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966	99.7192	2,554,461	0.2773	31,700	0.0035

2.07、议案名称:七、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75,226	99.7200	2,547,201	0.2765	31,700	0.0035

2.08、议案名称:八、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77,406	99.7202	2,545,021	0.2763	31,700	0.0035

2.09、议案名称:九、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4,466	99.7188	2,557,961	0.2777	31,700	0.0035

2.10、议案名称:十、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874,855	99.9805	146,532	0.0159	32,740	0.0036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512,602.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2.00)÷72,041,101≈1.992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9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四)《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3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383,92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
实际回购金额	6,063.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6.6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首次回购1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回购股份10,38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回购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回购均价为5.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3.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新奥新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上述增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500,508	100	504,500,5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99,605	5.07	35,983,525	7.13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	504,500,50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0,383,92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吕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2人,代表股份400,40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0,924,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2人,代表股份29,481,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4人,代表股份29,481,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2人,代表股份29,481,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96,786,8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2%;反对2,94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8%;弃权6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2,9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53%;反对2,94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弃权6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6,699,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3%;反对3,11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弃权5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96,707,9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5%;反对3,11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6%;弃权5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网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苟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线上互动及邮箱征集)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和百川智慧,华为的教育大模型,大数据合作有没有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年初,公司与华为签订全面合作协议,探索双方在媒体融合、人工智能内容审核、文化大数据体系、5G新技术、区块链、微服务、云安全、自主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截至目前,双方除"生学教育"相关业务外暂无其它合作落地。此外,公司在今年10月10日与百川智能签署了《关于共建文化|教育大模型的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在文化、教育与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探索在文化和教育领域打造AI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标杆项目。后续双方将就合作细节开展进一步深入探讨。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2.张总,请问这次非遗招商会有多少企业签约,有哪些行业的头部企业入驻?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非遗博览园全球招商大会项目签约仪式已于10月30日圆满完成。本次签约仪式有超60家海内外企业现场签约,涉及演出、电竞、虚拟现实、餐饮、教育培训等多个领域,签约的国内外知名机构有绿柳创意私人有限公司、特高娱乐制作有限公司、必应创造股份有限公司、飞凡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亚洲电竞娱乐联盟私人有限公司等。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3.请问张总一下,非遗项目的招商会已经结束了,目前项目进度到什么情况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非遗博览园全球招商大会项目签约仪式已于10月30日圆满结束,共有超60家海内外企业现场签约,涉及演出、电竞、虚拟现实、餐饮、教育培训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与业主方正在推进园区资产盘点、移交等工作,项目运营公司正在加速组建中,预计年内将完成该公司的设立。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4.关于并购重组方向,公司就没有一点动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些年围绕数字文创新经济方向,布局了很多新兴项目,并购了生学教育,切入了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智慧管理新赛道;突破性的引人游戏职业经理人全面推动游戏业务一体化管理,推进游戏出海业务,促使游戏板块扭亏为盈;与B站、开普云、百川等行业领军者搭建合作路径,捕捉数字经济的新风口,近期更是取得了"非遗博览园"焕新升级项目,通过与新加坡非凡、绿柳等公司合作吸引招商,以创新的经营模式运营园区。公司一直坚持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媒"三大方向,秉持积极且审慎态度,寻找新机会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长远发展。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2:5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股份47,727,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6,317,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1,40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1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2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3,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1,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张伟、王健、蒋悦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闫彦鹏律师、李素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8: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3人,代表股份257,60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8.201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9,511,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57,002,004	541,800	58,200	股份数量	33,638,804	541,800	58,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71%	0.2103%	0.022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476%	1.5824%	0.17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超文、刘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84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董事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冯忠义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林平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最低人数,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董事到位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董事之前,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自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和规范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任职期间辛勤付出以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5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10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1	周大生青岛崂山丽达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4.10.1	专卖店	73	850	素金、镶嵌
2 2	周大生国家宝藏天津乐宾百货专柜	华北	2024.10.1	联营专柜	65	650	素金、镶嵌
3 3	周大生国家宝藏宝鸡开元商城专柜	西北	2024.10.16	联营专柜	105.7	48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北京悠唐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24.10.22	专卖店	73	6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